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劉竺威
電話：02-87711847
傳真：02-87728705
電子信箱：chuwei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0700186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7D013394_107D2007057-01.pdf、107D013394_107D2007058-01.pdf、107D013394_107D2007059-01.pdf)

主旨：本部體育署已於107年5月16日以臺教體署設(三)字第1070016681A號、1070016681B號及1070016681C號公告「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（服務）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之其他履約保障方式(如附件)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旨揭公告另已同步公布於本署網站「運動設施」下「健身中心資訊」之「法規及解釋函令」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國防部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勞動部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本部體育署運動設施組



綜合規劃科 收文:107/05/29



1070131106

有附件